

证券代码：831220

证券简称：新宁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2021 年 3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30039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28 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1220，证券简称：新宁股份）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道宏

联系电话：0563-4187287

特此公告。

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